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弱勢學生住宿減免要點

中華民國97年01月16日「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金管理及審查委員會」訂定

中華民國98年06月11日「就學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」修正

中華民國100年08月04日「就學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」修正

中華民國101年05月2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2年11月06日「就學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」修訂

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「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」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08月10日10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106年09月20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107年04月09日106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
- 一.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（教育部104年7月24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096833號函修正），為減輕弱勢學生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年收入70萬以下及居住偏遠地區）經濟上之負擔，加強對弱勢學生的照顧，特訂定本校「弱勢學生住宿費減免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.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弱勢學生及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（不含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），申請住宿於南州宿舍者皆可申請住宿減免：
 - (一) 持有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申請免費住宿。
 - (二) 持有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弱勢家庭（年收入70萬以下）者，可申請減免金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 - (三) 107學年度起，凡畢業於下列學校之學生（新生），就讀本校第一學年期間每學期皆可申請住宿減免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 1. 屏東縣偏遠地區：滿州國中、恆春國中、車城國中、牡丹國中及獅子國中、泰武國中、瑪家國中。
 2. 高雄市偏遠地區：美濃國中、杉林國中、內門國中、南隆國中、旗山國中、圓富國中、大洲國中、茂林國中、龍肚國中、旗津國中、桃源國中、六龜國中、那瑪夏國中、甲仙國中、寶來國中、岡山國中、前峰國中、嘉興國中、橋頭國中、田寮國中、阿蓮國中、路竹中學、一甲國中、湖內國中、茄萣國中、永安國中、彌陀國中、梓官國中、蚵寮國中。
 3. 台南市全區：仁德國中、仁德文賢國中、歸仁國中、關廟國中、永康國中、龍崎國中、新化國中、善化國中、玉井國中、山上國中、安定國中、楠西國中、新市國中、南化國中、左鎮國中、麻豆國中、下營國中、六甲國中、官田國中、大內國中、佳里國中、佳興國中、學甲國中、西港國中、將軍國中、後港國中、竹橋國中、北門國中、南新國中、太子國

中、新東國中、鹽水國中、白河國中、柳營國中、東山國中、東原國中、後壁國中、菁寮國中、大橋國中、沙崙國中、大成國中、金城國中、民德國中、成功國中、延平國中、建興國中、中山國中、安平國中、安南國中、安順國中、復興國中、新興國中、文賢國中、崇明國中、和順國中、海佃國中、後甲國中、忠孝國中、南寧高中、大灣高中、永仁高中、土城高中、私立昭明國中、國立南科實中小學、城光高中國中部、南光高中國中部、鳳和高中國中部、港明高中國中部、明達高中國中部、黎明高中國中部、長榮高中國中部、聖功女中國中部、光華高中國中部、瀛海高中國中部、崑山高中國中部、德光高中國中部、慈濟高中國中部。

4. 台東縣全區：東海國中、新生國中、大武國中、關山國中、池上國中、綠島國中、卑南國中、桃源國中、新港國中、豐田國中、知本國中、鹿野國中、大王國中、長濱國中、寶桑國中、海端國中、泰源國中、瑞源國中、東大附中國中部、賓茂國中、蘭嶼國中、三民國中、初鹿國中、都蘭國中、均一國中、育仁中學。
 5. 花蓮縣全區：光復國中、吉安國中、花崗國中、自強國中、東里國中、玉里國中、宜昌國中、慈濟附中、玉東國中、瑞穗國中、化仁國中、平和國中、壽豐國中、鳳林國中、秀林國中、南平國中、美崙國中、海星國中、國風國中、富北國中、富里國中、富源國中、新城國中、萬榮國中、豐濱國中。
 6. 離島偏遠地區：屏東縣琉球鄉、澎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全區各國中。
- 三. 為鼓勵符合本要點之學生能敦品勵學，每學期保持班上學業成績五名內（含第五名）即可享有次一學期申請住宿減免資格，直到畢業為止（因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之住宿費不予減免）。
- (一) 如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在班上五名內，即喪失申請住宿減免資格不得回復，以督促學生持續努力，隨時警惕。
 - (二) 轉學生則不分年級，均給予一次住宿減免，該學期需成績為班上前五名，得享有次一學期申請住宿減免資格（同上）。
- 四. 免費住宿及住宿減免由學生事務處公告辦理日期提出申請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- (一)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學雜費總收入3%~5%。
 - (二) 具資格申請住宿費減免者必須先完成繳費及註冊程序。
 - (三) 本助學金與其餘各類獎助學金僅能擇一領取。
- 五.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
- (一) 弱勢學生住宿費減免申請書。
 - (二) 學生印章。
 - (三)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- 六. 申請資料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初審彙整後，上呈學務主任複審，經審查通過後，由學生事務處提送會計室。審查完畢後，將資料提交學生事務處辦

理合格人員列冊核發助學金。

- 七. 受補助學生於受補助當學期辦理休、退轉學者，需繳回補助金額。
- 八. 本要點依申請先後順序核發獎金，當年度預算編列用罄時，將不頒發獎金。
- 九.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